

2025年于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 项目合同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聘请第三方机构团队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新疆方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5日

项目管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新疆方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受托方新疆方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2025年于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对援疆项目进行项目管理，对援疆工作进行技术支持，对项目进行调研及评估，项目进行策划、项目进行申报与争取、邀请专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于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于田县2025年天津援疆项目及政府投资类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于田县

(三)服务内容：对于田县2025年天津援疆项目及政府投资类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四)资金来源：天津援疆资金

(五)服务周期：2025年5月25日 - 2026年5月24日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主要对于田县2025年天津援疆项目及政府投资类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团队由3名核心技术骨干及5名项目业务管理人员组成，并且常驻于田县发改委，按照上级部门及业主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一) 聘请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

1、组织协调

利用第三方的力量做好本单位及援疆工作组与各项目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于田县援疆项目、政府投资类项目及重大项目的总部署、总思路、总要求，找准推进工作的路径，提出相关工作的创新模式，为地方政府做好决策支撑。每月至少开一次项目促进会，统计项目进展，分析问题及原因，总结工作成效，有针对性提出建议，推动项目管理工作不断改进提升，做好会议纪要，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2、充实基础力量

通过第三方机构团队专业人员充实本单位人员力量，引进三名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及五名项目业务管理人员组成项目专业团队常驻于田县，项目前期审核把关、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推进项目进度等，给予项目单位专业性的指导及建议，提高项目单位业务能力。通过第三方及时高效地跟进及解决项目遇到的问题，快速地推进项目进度，严格把

控项目质量，仔细地审查项目资料，细心地为援疆工作保驾护航。

3、项目实地评估准备

根据于田县实际要求，第三方机构团队需要配合本单位及援疆工作组在上级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来临前，做好资料审查，规避相应问题，项目进度实际到位，做到心中有数，资金拨付符合地区管理办法及政策，在审计组来临时全程陪同及介绍，对审计提出问题用相应政策做出对答。对地区下达的通报、审计部门反馈问题等信息，检查是否及时整改、整改完成情况等。

4、引领及带动

在项目管理期间，第三方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要对各项目单位人员进行项目专业性培养及指导，培育本地专业人员，加大对园区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支持，开展帮办、代办等综合服务。

5、对援疆资金项目进行审计

依据工作需求对部分援疆资金项目进行监督，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取得有资质依据的审计报告

（二）项目争取谋划

1、项目调研与评估

深入了解县域经济的现状、优势、制约因素和发展需求。一是深入了解县域经济的现状通过数据收集与分析、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措施，可以全面、客观地了解县域

经济的现状，为后续的发展规划和项目策划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二是挖掘县域经济的优势，通过挖掘县域经济的优势可以明确 县域经济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高经济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识别县域经济的制约因素通过识别县域经济的制约因素，可以制定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突破发展瓶颈，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四是明确县域经济的发展需求通过明确县域经济的发展需求，可以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和项目策划方案，引导县域经济朝着更加健康、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分析现有项目和政策，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级。一是梳理现有项目和 政策通过对县域内已有的各类经济发展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包括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进度、预期效益等关键信息。全面收集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县域经济发展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科技创新政策等，及时对接自治区政策，并根据政策合理为于田县出具具体政策建议及项目支持。分类与归纳：将梳理出的项目和政策按照产业领域、支持方式、实施阶段等进行分类归纳，形成清晰的项目和政策体系。

二是确定项目优先级，优先支持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的项目，特别是那些能符合政策支持的项目。优先考虑需求迫切的项目、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项目。优先选择技术水平领先、工艺成熟、创新能力强的项目，以降低技

术风险和市场风险。在综合考虑社会效益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经济效益显著、能够快速实现投资回报的项目。对于能够有效整合县域内外资源、形成产业链优势的项目，也应给予优先考虑。

2、项目策划与包装

为激活县域经济，需依据调研结果制定符合当地特色和市场趋势的项目策划方案，兼顾政策导向和投资者需求。首先，进行全面深入的县域调研，了解产业结构、资源优势、人口状况、市场需求等，发现适合当地发展的特色产业和项目。其次，结合市场趋势，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策划方案，体现县域特色，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关注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环保性。接下来，精心包装项目，突出优势和亮点，提高吸引力。通过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扩大影响力。最后，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反馈项目进展，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一系列措施，使项目策划方案符合县域特色和市场趋势，提升吸引力，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保障，为县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3、项目申报与争取

关注项目创新性，强调独特性、新技术应用，满足市场需求。重视项目可行性，展示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技术条件等方面。强调项目社会效益，如就业、民生、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保持与政府、行业协会、金融机构良好沟通，争取立项和资金支持。完善项目申报材料，突出

创新性、可行性、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为于田县争取项目资金量。

4、项目实施与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和 workflows，帮助政府推进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咨询和监督，及时解决问题。①进度监控与调整，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②质量管理，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质量。③风险管理，识别评估风险，制定应对策略；④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解决矛盾。⑤人才培养与激励，提高团队能力，激发积极性；⑥项目总结与改进，分析优点不足，提升管理水平。致力于高效推进项目，灵活调整管理策略；⑦落实项目实地督查，每周实地督导项目不少于40个，每15天对在建设项目实现全覆盖，并形成督导报告；⑧对援疆项目和政府投资内项目中固投类项目要及时掌握了解工程进度，对固投类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影像资料；非固投类项目，要对实施过程中的影像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重点把控资金拨付，对相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性。

5、能力建设与培训

项目管理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实战演练，以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并为未来发展储备人才。重点加强项目管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在项目策划、执行及监控方面的能力。此外，加强与自治区

宏观经济研究院的合作，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每个季度到发改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编制《2024年于田县援疆项目总结评估报告》、《2024年于田县政府投资类项目总结评估报告》

（三）档案收集整理条款

做好档案收集与管理，按照标准整理当年及往年项目档案，同时对所有项目档案实施规范化管理，为项目后续项目档案翻阅打下基础。

（四）车辆保障

受托方需安排车辆2辆，以保证项目检查等工作用车。

三、合同金额

本次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58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捌仟)该金额包含服务费用、税费、服务团队人员的住宿、伙食、差旅、办公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支付方式及约定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59160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2025年7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30%,即887400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2025年10月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20%,即59160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2025年12月1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20%,即59160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待合同到期，支付尾款10%,即2958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

仟捌佰元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两次后仍然逾期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二) 1、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达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有内容为甲方的内部保密文件，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订立

（一）订立时间：2025年5月25日

（二）订立地点：于田县

七、其他

（一）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未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双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三）如需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可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制定。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另订。

(五)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

法定代

委托代表人:

电话: 6812004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

账户:

受托方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1809682223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

新疆软件园 E1 栋1002 室

账户: 99190664411